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2、监事会已对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拟定的本计划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特制定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